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3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婉琳

被告 陳濠即陳思宏

曾涵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所示內容應更正為「更正後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之被告為「陳濠即陳思宏」，本院誤載為「陳濠即陳思宏即宏如商行」，是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

04 附表

05

段落位置	更正前	更正後
當事人欄 第一頁第8行	被告陳濠即陳思宏 即宏如商行	被告陳濠即陳思宏
事實及理由欄二、 第一頁第24行	被告陳濠即陳思宏 即宏如商行	被告陳濠即陳思宏
事實及理由欄二、 第二頁第6行至第7 行	被告陳濠即陳思宏 即宏如商行	被告陳濠即陳思宏
事實及理由欄三、 第二頁第13行	被告陳濠即陳思宏 即宏如商行	被告陳濠即陳思宏
事實及理由欄五、 第二頁第21行	陳濠即陳思宏即宏 如商行	被告陳濠即陳思宏